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文	114. 2. 21 日
	字第266號

801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社區心衛中心

承辦人：蔡子涵

電話：07-7134000#5709

傳真：07-7243588

電子信箱：han1998@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社字第11431660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基層診所加入雄安心自殺專案系統資訊

主旨：有關推動「雄安心醫療-高雄市社區精神個案風險管理系統擴充計畫-自殺專案通報系統」，惠請貴公會協助推廣基層診所踴躍參與加入，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加強民眾心理健康服務和自殺防治網絡，本市112年7月起推展基層診所加入自殺意念專案服務，藉由民眾對厝邊醫師信賴感及熟悉度，及時介入危機通報自殺意念個案及追蹤關懷，給予適時的支持或轉介，提升社區醫療可近性共同努力守護生命第一線防線。
- 二、邀集本市基層診所加入「雄安心-自殺專案通報系統」並簽訂服務契約書，當民眾於看診時透露負面情緒或表現異於往常，進行簡式健康量表(BSRS-5)評估，得分 ≥ 5 分或自殺想法 ≥ 2 分為高風險個案，可由診所自行收案進行2個月計4次之關懷或轉介精神科診所。
- 三、本局提供通報獎勵金每案100元、電話關懷每次180元，年終累計通報前三名之精神科及一般科(非精神科)診所頒發獎狀及獎勵金5萬、3萬、1萬，本專案費用使用至114年經費用罄；另鼓勵醫事人員積極通報，個人通報前五名頒予獎狀。
- 四、相關加入「雄安心-自殺專案通報系統」資訊如附件，詳細

逕洽本市各區衛生所心理衛生承辦人或本局。

正本：高雄市醫師公會、高雄縣醫師公會

副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局長黃志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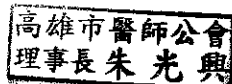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抄：1. 連PO官方社群...等群组

2. 刊網站、FB.

3. 轉知診所上網查閱運用。

康維淑 2/21, 2025



2/21, 2025

基層診所 加入雄安心自殺專案系統

一、背景說明

依據中研院鄭泰安教授研究：自殺死亡個案中，97%生前具有精神科診斷，50%在自殺前一個月內曾看過醫師(非精神科)，45%在自殺前清楚地表達自殺的意圖，30%在自殺前一周內看過醫師(非精神科)，然僅 13%曾看精神科。

爰此，本局持續推動基層醫療診所對於高風險個案之敏感度，強化「自殺防治，人人有責」，當人人都能擔任自殺防治守門人，及時介入危機，即有機會降低本市自殺死亡率。

依據自殺防治法第 11 條規定：「(第 1 項)醫事人員……等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後，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第 2 項)前項通報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與第 1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關懷訪視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事機構、學校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受請求者應予配合。」

二、目的

結合社區基層診所，醫事人員於看診或社區環境中發現自殺高風險個案能及時介入危機，給予適時的支持或轉介，提供後續追蹤關懷服務，提升社區醫療可近性共同努力守護生命第一線防線。

三、加入及開通

(一)與衛生局簽訂「服務契約書」正本一式兩份及「聯繫窗口名冊」，交寄轄區衛生所。



帳號開通表單
<https://oyo.tw/D2K4O>



雄安心小幫手
<https://oyo.tw/P5DRI>

(二)加入雄安心珍愛厝邊社群(帳號請洽轄區衛生所)，強化醫療網絡聯絡與心理健康資訊傳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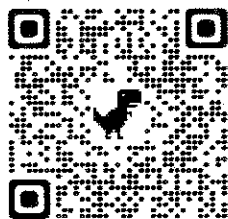
(三)填寫 Google 表單建立院所帳號，每間院所可申請三名管理者，每位醫事人員皆會有一組帳號密碼，表單填寫後會於六小時內收到開通信件。

(四)使用開通信提供的帳號密碼進行登入，若有系統相關問題，請洽雄安心小幫手詢問。

四、收案與關懷

當民眾於看診時透露負面情緒或表現異於往常，請進行簡式健康量表(BSRS-5)評估並登錄於系統，得分 ≥ 15 分或自殺想法 ≥ 2 分即高風險個案，可由診所自行收案關懷或轉介精神科診所，於收案後每月提供2次電訪關懷及評估，期程2個月(合計提供4次關懷服務)。

BSRS-5 量表評估教學



五、獎勵制度

- (一)高風險個案通報每案 100 元，電話關懷訪視每次 180 元，本專案費用使用至 114 年經費用罄。
- (二)分精神科及一般科(非精神科)診所 2 類，年終累計通報前三名頒予獎狀及獎勵金，第一名獎勵金 50,000 元、第二名獎勵金 30,000 元、第三名獎勵金 10,000 元；另鼓勵醫事人員積極通報，獎勵前五名頒予獎狀。

高雄市社區精神個案風險管理系統擴充計畫

服務契約書

為辦理高雄市社區精神個案風險管理系統擴充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期提升高風險自殺意念病人之照護品質，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及(醫療機構，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或甲方針對本計畫之公告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本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本契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第二條 計畫目的

- 一、協助評估並通報高風險自殺意念病人(以下簡稱「個案」或「病人」)，轉介或自行收案。
- 二、藉由關懷以降低病人自殺風險。
- 三、定期評估病人自殺風險。

第三條 服務對象、內容與範圍

一、評估病人

針對乙方就醫病人或受轉介病人，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雄安心自殺意念通報系統(以下簡稱自殺通報系統)評估病人自殺風險，如遇高風險自殺意念病人應於該系統進行收案及轉介。(高風險個案係指已產生自殺意念個案，關懷本人後，評估其BSRS-5量表得分 ≥ 15 分，自殺想法 ≥ 2 分)。

二、定期關懷

- (一)於收案後每月提供2次電訪關懷及評估，並於自殺通報系統紀錄電訪內容，電訪關懷期程至多2個月(合計共提供4次關懷服務)。
- (二)若因不可抗之因素使服務中斷，應依系統所列之結案條件辦理結案。
- (三)個案資料如有變動，乙方應即更新資料庫資料。

第四條 契約期間

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條 服務費用申報與受理

一、本契約付款方式：

乙方應提供本條第二項所訂之文件，經甲方審查通過後，依下列支付標準每月撥付經費：

(一)通報每次每案費用：100元(每案每月不得重覆，若病人風險等級提高則不限)。

(二)電話訪視個案每次服務費用：180元，乙方無正當理由，每案每月至少2次電話訪視服務；未遇、失聯、拒訪個案，須於三個不同時段(上午、下午、中午或夜間)無人接聽或拒絕關懷，則此3通登打1筆紀錄，以1次計費。

二、經費核銷：乙方應依甲方指定之期間(申請核銷日應於每月5日前提出)，檢附申請總表、清冊送甲方辦理經費核銷。

三、乙方所送文件或資料不全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不予核付服務費用。

第六條 服務費用補報

乙方申報服務費用，有漏未申報者，得於應申報末日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檢具第五條第二項之文件、資料，向甲方補報。

第七條 服務費用追扣

甲方核付乙方服務費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予追扣：

一、乙方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重複領取服務費用或為以虛偽之證明申報服務費用。

二、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違約事由。

第八條 服務費用轉帳

本計畫服務費用之撥付，均採轉帳方式辦理，乙方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後，主動通知甲方；帳戶變更時，亦同。

第九條 契約變更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通知乙方變更契約。

二、乙方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項之通知而遲延履約。

三、契約之變更，得以換文方式辦理。

- 四、乙方應於接到甲方請求變更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回覆是否同意；乙方如無意願配合契約變更，應自收受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辦理終止契約。逾期未回覆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十條 保密條款

- 一、乙方應善盡個案關懷資料之維護，並就因本契約業務知悉之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負保密之責。
- 二、乙方應約束及保證所屬工作人員，就因本契約業務知悉之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負保密之責，並恪遵保密檢查及安全管制規定，不私自蒐集或洩漏業務資訊。
- 三、上開保密義務，不因在職或離職而終止。如有違反，依法負刑事、民事及行政責任。

第十一條 暫停轉介服務對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暫停乙方新收個案：

- 一、未製作本計畫服務相關紀錄，或未依法保存前開紀錄。
- 二、拒絕甲方轉介個案。
- 三、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之查核。
- 四、對於個案收案資格異動，或乙方提供本計畫服務之原因消失，予以隱匿或不為通報。

第十二條 契約終止

-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一)擅自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移轉與第三人。
 - (二)暫停轉介服務對象期間，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重複領取服務費用或為虛偽之證明及申報服務費用。
 - (三)對業務、財務為不實陳報者。
 - (四)不辦理本契約履約服務內容及項目。
 - (五)違反專業倫理守則者。
 - (六)違反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處分。
 - (七)違反法令及本契約約定，情節重大。
- 二、前項情形如造成損害，甲方並得請求賠償。
- 三、乙方應於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十日內，對其服務個案予以適當轉介，並將全部個案之相關紀錄移交甲方；乙方無法轉介，由甲方協助轉介，乙方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由甲方強制實施之，乙方不

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賠償或補償。

- 四、因政策或法令之變更，或因乙方遷移、停業或歇業，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 五、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即行消滅，惟仍須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三條 爭議處理

- 一、甲方與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行政爭訟方式處理之。
-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乙方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二)於爭議期間，甲方得暫停轉介服務對象予乙方；乙方服務中之個案，不因爭議而暫停服務。

第十四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律規定。

立契約書人

甲 方：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法定代理人：黃志中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1 號

電話：07-7134000

乙 方：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社區精神個案風險管理系統擴充計畫

服務契約書

為辦理高雄市社區精神個案風險管理系統擴充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期提升高風險自殺意念病人之照護品質，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及(醫療機構，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三、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四)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或甲方針對本計畫之公告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五)本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六)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四、本契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第二條 計畫目的

四、協助評估並通報高風險自殺意念病人(以下簡稱「個案」或「病人」)，轉介或自行收案。

五、藉由關懷以降低病人自殺風險。

六、定期評估病人自殺風險。

第三條 服務對象、內容與範圍

三、評估病人

針對乙方就醫病人或受轉介病人，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雄安心自殺意念通報系統(以下簡稱自殺通報系統)評估病人自殺風險，如遇高風險自殺意念病人應於該系統進行收案及轉介。(高風險個案係指已產生自殺意念個案，關懷本人後，評估其BSRS-5量表得分 ≥ 15 分，自殺想法 ≥ 2 分)。

四、定期關懷

(四)於收案後每月提供2次電訪關懷及評估，並於自殺通報系統紀錄電訪內容，電訪關懷期程至多2個月(合計共提供4次關懷服務)。

(五)若因不可抗之因素使服務中斷，應依系統所列之結案條件辦理結案。

(六)個案資料如有變動，乙方應即更新資料庫資料。

第四條 契約期間

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條 服務費用申報與受理

四、本契約付款方式：

乙方應提供本條第二項所訂之文件，經甲方審查通過後，依下列支付標準每月撥付經費：

(三)通報每次每案費用：100元(每案每月不得重覆，若病人風險等級提高則不限)。

(四)電話訪視個案每次服務費用：180元，乙方無正當理由，每案每月至少2次電話訪視服務；未遇、失聯、拒訪個案，須於三個不同時段(上午、下午、中午或夜間)無人接聽或拒絕關懷，則此3通登打1筆紀錄，以1次計費。

五、經費核銷：乙方應依甲方指定之期間(申請核銷日應於每月5日前提出)，檢附申請總表、清冊送甲方辦理經費核銷。

六、乙方所送文件或資料不全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不予核付服務費用。

第六條 服務費用補報

乙方申報服務費用，有漏未申報者，得於應申報末日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檢具第五條第二項之文件、資料，向甲方補報。

第七條 服務費用追扣

甲方核付乙方服務費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予追扣：

三、乙方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重複領取服務費用或為以虛偽之證明申報服務費用。

四、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違約事由。

第八條 服務費用轉帳

本計畫服務費用之撥付，均採轉帳方式辦理，乙方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後，主動通知甲方；帳戶變更時，亦同。

第九條 契約變更

五、甲方於必要時，得通知乙方變更契約。

六、乙方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項之通知而遲延履約。

七、契約之變更，得以換文方式辦理。

- 八、乙方應於接到甲方請求變更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回覆是否同意；乙方如無意願配合契約變更，應自收受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辦理終止契約。逾期未回覆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十條 保密條款

- 四、乙方應善盡個案關懷資料之維護，並就因本契約業務知悉之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負保密之責。
- 五、乙方應約束及保證所屬工作人員，就因本契約業務知悉之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負保密之責，並恪遵保密檢查及安全管制規定，不私自蒐集或洩漏業務資訊。
- 六、上開保密義務，不因在職或離職而終止。如有違反，依法負刑事、民事及行政責任。

第十一條 暫停轉介服務對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暫停乙方新收個案：

- 五、未製作本計畫服務相關紀錄，或未依法保存前開紀錄。
- 六、拒絕甲方轉介個案。
- 七、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之查核。
- 八、對於個案收案資格異動，或乙方提供本計畫服務之原因消失，予以隱匿或不為通報。

第十二條 契約終止

- 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八)擅自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移轉與第三人。
- (九)暫停轉介服務對象期間，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重複領取服務費用或為虛偽之證明及申報服務費用。
- (十)對業務、財務為不實陳報者。
- (十一)不辦理本契約履約服務內容及項目。
- (十二)違反專業倫理守則者。
- (十三)違反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處分。
- (十四)違反法令及本契約約定，情節重大。
- 七、前項情形如造成損害，甲方並得請求賠償。
- 八、乙方應於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十日內，對其服務個案予以適當轉介，並將全部個案之相關紀錄移交甲方；乙方無法轉介，由甲方協助轉介，乙方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由甲方強制實施之，乙方不

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賠償或補償。

九、因政策或法令之變更，或因乙方遷移、停業或歇業，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十、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即行消滅，惟仍須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三條 爭議處理

三、甲方與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行政爭訟方式處理之。

四、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三)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乙方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四)於爭議期間，甲方得暫停轉介服務對象予乙方；乙方服務中之個案，不因爭議而暫停服務。

第十四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律規定。

立契約書人

甲 方：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法 定 代 理 人：黃志中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1 號
電 話：07-7134000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自殺專案通報系統」
建置單一窗口名冊

診所名稱	系統單一窗口	備註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備註：請提供貴單位聯繫窗口，以利後續業務聯繫使用。

高雄市社區精神個案風險管理系統擴充計畫

自殺通報系統通報、關懷訪視服務補助費

領 據

茲領到____年____月份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自殺專案通報系統
通報、關懷訪視服務補助費用計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致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醫院(診所)名稱：_____ (請寫全銜)

健保醫院代碼：_____

醫院(診所)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請蓋機關大章)

撥款之行庫名稱(含分行別)：_____

金融帳號：_____

戶名：_____ (需有院所名稱之帳戶)

醫院(診所)主辦人員：_____ (請簽章)

醫院(診所)出納人員：_____ (請簽章，如無出納人員可免)

醫院(診所)會計人員：_____ (請簽章，如無會計人員可免)

醫院(診所)院長：_____ (請簽章)

本款項同意採逕匯存帳
統簽支票方式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 38 區衛生所連絡電話

編號	衛生所名稱	電話	編號	衛生所名稱	電話
1	三民區第一衛生所	07-3820492	20	永安區衛生所	07-6912015
2	三民區第二衛生所	07-2154156	21	林園區衛生所	07-6412404
3	小港區衛生所	07-8218802	22	橋頭區衛生所	07-6113516
4	左營區衛生所	07-5817191	23	彌陀區衛生所	07-6175307
5	前鎮區衛生所	07-8414687	24	大寮區衛生所	07-7816819
6	苓雅區衛生所	07-5360559	25	仁武區衛生所	07-3711434
7	新興區衛生所	07-2294121	26	內門區衛生所	07-6671088
8	楠梓區衛生所	07-3512110	27	大社區衛生所	07-3511774
9	鼓山區衛生所	07-5315753	28	甲仙區衛生所	07-6751029
10	旗津區衛生所	07-5712820	29	梓官區衛生所	07-6103050
11	鳳山區第一衛生所	07-7430437	30	茄萣區衛生所	07-6989275
12	鳳山區第二衛生所	07-8216939	31	旗山區衛生所	07-6612054
13	路竹區衛生所	07-6962449	32	鳥松區衛生所	07-7316404
14	那瑪夏區衛生所	07-6701142	33	美濃區衛生所	07-6812064
15	桃源區衛生所	07-6861126	34	田寮區衛生所	07-6361504
16	茂林區衛生所	07-6801046	35	湖內區衛生所	07-6993009
17	杉林區衛生所	07-6771319	36	阿蓮區衛生所	07-6317141
18	岡山區衛生所	07-6212015	37	六龜區衛生所	07-6891244
19	大樹區衛生所	07-6512935	38	燕巢區衛生所	07-6161148